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涂苡暘

代 理 人 孔菊念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陳維寬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6號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有明定。故當事人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除另有反證外，已毋庸審酌，應即准許訴訟救助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6號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1紙影本以為釋明，足認聲請人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。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尚待兩造攻防以為釐清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